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補字第220號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宏

上列被告與原告愛爾蘭商 Timoney Dynamic Solutions Limited 間請求授權契約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被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但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：一、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。二、聲請訴訟救助。三、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四、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0條第1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。同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為不真正連帶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美金589萬1,340元，及其中美金234萬7,240元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，美金354萬4,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以112年11月24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95元換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651萬8,917元，業經本院裁定在案，且觀之原告主張事實涉及營業秘密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

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」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5項

「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」